

# 有关部门探索加大手机“霸屏广告”治理力度

## 重点在斩断非法利益链

新华社 兰天鸣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规定》旨在加强对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近年来,“霸屏广告”是我国网络安全重点治理对象之一。当前有用户反映,手机反复弹出广告,既无法关闭又找不到源头,严重影响使用。“霸屏广告”是如何钻进手机的?实现长效治理有哪些难点?有关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提升治理效能?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 手机“霸屏广告” 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

江西用户谢先生向记者反映,自己的手机最近频繁弹出内容为“下载某电商应用软件”的霸屏广告,情况如同感染病毒,严重影响使用。

“为了找到源头,我试着把可疑软件都删除,但没用。”最终,谢先生通过维修人员找到了“霸屏广告”来源:一款名为“文件管理”和另一款名为“应用管理”的软件。维修人员告诉他,这两款名称看似正常的应用软件,其实都是被伪装过的“流氓”软件。

还有些用户遭遇到更严重的问题。上海用户吴先生的手机此前突然开始自动播放广告且无法关闭,杀毒重启后,广告播放频率不降反升。吴先生送修手机时被告知,

自己的手机信息系统已被劫持,他遂前往上海闵行区莘庄派出所报案。

警方发现安装在吴先生手机内的3款工具类应用软件中被不法分子植入了恶意代码,可用于监听和强制弹窗。

据办案人员介绍,此类不法分子多从事广告投放业务,他们通过引诱用户下载“暗埋”了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劫持设备系统,增加广告播放量牟取不法利益。“相关行为已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目前,此案相关嫌疑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 一串恶意代码让约4万部手机“中招”

“霸屏广告”问题似“牛皮癣”反复发作,与其治理难度较高有关。

技术手段方面,“暗埋”恶意代码隐蔽性强。记者了解到,受“霸屏广告”侵扰的情况往往出现在安装了某些来路不明的天气查询、系统清理、铃声彩铃、文件管理等类软件之后。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莘庄派出所案件办理队队长钱宁告诉记者,不法分子往往会先制作一款下载需求很高的应用软件作为“钓饵”,将恶意代码“暗埋”其中。

“为增强迷惑性,不法分子还给恶意代码设置了‘潜伏期’。被下载安装后经过一段时间再启动弹窗霸屏功能。此外,不法分子也会为非法应用软件设置图标隐藏、进程隐藏功能,让用户无法发现弹窗广告源头。”钱宁表示,相关操作迷惑性很强,普通用户难以及时发觉。

据统计,上述案件中非法软件共在20余万部设备上安装,约4万部设备已被强制弹窗播放广告。

上海多家手机维修企业的技术人员告诉记者:因被“霸屏广告”侵害而送修手机的用户为数不少,其中又以老年用户居多。

警方技术人员说,不法分子给非法软件设计了大数据画像功能,他们发现中老年用户对广告耐受度更高,往往

会对他们的手机采取最为频繁的广告推送策略,加重侵扰程度。“老年用户的网络安全警惕性偏低,同时维权意识和能力又比较弱,更容易受侵害。”

此外,据警方调查,不法分子常斥资在一些高流量网络平台上投放广告,利用平台监管漏洞,对其已“暗埋”恶意代码的非法应用软件进行扩散。

### 监管部门探索加大源头治理力度

专家表示,《规定》划出了更清晰的监管红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者影响用户关闭弹窗;弹窗推送广告信息的,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和关闭标志,确保弹窗广告一键关闭。

此外,为提出更有力的惩治措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还对广告活动中各主体的责任做了更明晰的划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和信息化法治战略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赵精武表示,《征求意见稿》的思路是进一步明确:对于“霸屏广告”这类“无法一键关闭”的违规弹窗广告,广告主要承担法律责任;对欺骗、误导等诱使用户点击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征求意见稿》中还明确了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虚假违法广告,完善发现、处置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广告推广以及在广告服务中植入恶意代码或者插入违法信息的技术措施。对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警方提示,用户应选择正规应用商店或官方渠道下载应用软件,不轻易点击陌生链接或扫描二维码,如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及时与监管部门或警方取得联系。

## 车检政策迎来新变化

新华社 任沁沁

记者15日从公安部获悉,为优化私家车检验周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10年内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次数由3次调整为2次,每两年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超过15年的,由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

这是公安部深化车检制度改革新措施的一项,对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及9座以下,不含面包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第6年、第8年、第10年),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对摩托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5次(第6年至第10年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10年内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

广大车主可以在交管“12123”App预约车检地点和时间、申领电子检验标志、查询本人名下机动车的检验有效期;公安交管部门设计了“车检计算器”小程序,车主可按照车辆注册登记时间查询检验周期。货车车主可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在全国范围内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审。

此外,车检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推行车检“交钥匙”便捷办服务,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推进车检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检测流程标准化,全面提升车检服务水平。

近年来,相关部门持续推进新车6年内免检、跨省异地检验、检验标志电子化、货车“三检合一”等多轮车检制度改革,在保障车辆安全环保性能的同时,不断提升车检服务水平。此次车检改革进一步简程序、降成本、提服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壮美瀑布群

9月15日,游人在黄河壶口瀑布群前拍照、游览。

近日,秦晋交界的黄河壶口瀑布水量大增,形成绵延数百米的壮美瀑布群。

新华社 陶明 摄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1ZX2021010-3-2号《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8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

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09338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附:债权资产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树广实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保证人	抵押物
		债权本息总额	本金余额	欠息		
1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16,508,691.98	8,992,564.78	7,516,127.20	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	/